

# 地籍圖謄本

平鎮電謄字第139281號

土地坐落：桃園縣平鎮市高雙段964,964-1,965地號共3筆



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（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）



資料管轄機關：桃園縣平鎮地政事務所  
本謄本核發機關：桃園縣平鎮地政事務所  
中華民國 103年10月28日12時06分

主任：范貴玉



比例尺：1/1200

原比例尺：1/500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新光開發不動產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 
謄本種類碼：7XD5UCTE7H，可至：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 
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，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